

樹德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112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科目	第一學年 ( 112 學年度 )				第二學年 ( 113 學年度 )				第三學年 ( 114 學年度 )				第四學年 ( 115 學年度 )											
	第一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一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一學期	學分	時數	第二學期	學分	時數						
校必修	基礎英文(一)	0	2	基礎英文(二)	2	2	進階英文(一)	2	2	進階英文(二)	2	2	人與自然	2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2						
	寫作技巧	3	3	文學欣賞	3	3	文化與生活	2	2	民主與法治	2	2	情意通識	2	2									
	體育	0	2	體育	0	2				情意通識	2	2												
	服務領導教育	0	1	服務領導教育	0	1				體育	0	2												
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大學領航	1	1	資訊技能與實作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學術倫理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
院必修	應用程式設計	2	2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企業管理	3	3	產品策略	3	3	價格策略	3	3	通路策略	3	3	推廣策略	3	3	▲專題製作(一)	1	1	▲專題製作(二)	1	1			
	行銷原理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行銷企劃實務	3	3	行銷研究	3	3	財務管理	3	3	專業英文	2	2	證照實務	0	0			
	經濟學原理	3	3				服務行銷	3	3	國際行銷	3	3	★校外實習	3	9									
							統計學	3	3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整合行銷傳播模組學程					大眾傳播與公共關係	3	3	銷售管理	3	3	品牌管理	3	3	行銷活動設計	3	3	社會行銷	3	3				
															廣告實務	3	3							
	數位行銷模組學程					數位媒體設計	3	3	網路行銷	3	3	新媒體經營	3	3	網站規劃與設計	3	3	大數據與智慧行銷	3	3				
專業選修 (副學程) (服務行銷)	自我行銷與簡報技巧	3	3	會計實務	3	3	國際會議展覽實務	3	3	行銷文案寫作	3	3	市場調查與統計分析	3	3	連鎖企業管理	3	3	創業管理實務	3	3	產業競爭分析	3	3
	美學經濟	3	3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餐旅行銷	3	3			新零售與物流管理	3	3	行銷法令與倫理	3	3	商品美學	2	2		
													工作態度與倫理	3	3	顧客關係管理	3	3						
學分規定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31 學分，院必修 5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49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43 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【選修學分中(1)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少需選修 27 學分。(2)可承認本校各院系專業課程 16 學分，但不含通識課程】</p> <p>2.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(1)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「外語課程」補足學分(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)。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可依本校「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」辦理；(2) 情意通識共 4 學分(二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。</p> <p>3.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(1) 註記★為實習課程。校外實習 3 學分，共計 160 小時，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「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。(2) 註記▲為專題課程。相關專題規則請參閱「行銷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。</p> <p>4. 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，門檻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(1) 英文能力 - 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基本標準。                  (2) 專業能力：A. 「證照實務」課程為必修，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兩張，B. 至少需完成本系任一模組學程(整合行銷傳播、數位行銷)，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。每一模組學程至少須修滿 15 學分(如因關課等因素可以替代課程取代)，將發予本系模組證書。</p> <p>5. 修畢副學程選修課程滿 15 學分，將發予副學程(服務行銷)證書；修滿管院其他系之副學程，依管院各系之規定。</p> <p>6. 修讀國際學程(全英語授課)課程與本系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：(1) 具修讀國際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，請提出免修申請並補足免修科目後所缺的學分；(2) 未具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，得逕予承認替代之。</p> <p>7. 以海外中五學制畢(結)業入學生，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審議程序 112年4月6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2年4月17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2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2年5月31日教務會議備查

列印日期 2023/7/12

系所助理：

專員吳華茵

系所主管：

行銷管理系主任 胡寬裕

院長：

管理學院院長 陳為任

112. 7. 17